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誉璟台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 闽发改备[2020]G090021号

建设地点: 三明市将乐县古镛镇

验收单位: 将乐县源昌盛璟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誉璟台房地产开发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行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将乐县源昌盛璟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将乐县水利局 将水土[2020]16号，2020年6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2021年12月，工期2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将乐县源昌盛璟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三明市源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承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中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7条及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将乐县源昌盛璟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将乐县主持召开了誉璟台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福建华景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三明市源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承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将乐县源昌盛璟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建省中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7人，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察看了项目现场，并对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进行了审核讨论，认为该项目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1）项目概况

项目红线面积为29053m²，建筑总占地面积为6300m²，总建筑面积为100892.37m²，容积率为2.6，建筑密度为22%，绿地面积10169m²，绿地率为35%；本项目新建10栋楼（其中无4#楼）及其附属设施。1#楼地上为24层，2#、3#、5#楼地上为26层，6#、7#、8#、9#、10#楼地上为17层，11#楼地上为2层；1#至10#大底盘地下为1层。建筑设计

等级为一级。1#至10#楼主体为剪力墙结构，11#楼主楼部分为框剪结构，采用桩基础。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6月29日，将乐县水利局以将水土[2020]16号文予以批复。主要内容有占地面积 2.9053hm^2 ，工程总投资64230万元，建设工期4年，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9053hm^2 ，水土保持总投166.06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2.9053万元。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流失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将乐县水利局批复后，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有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纳入设计范围。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司于2022年8月委托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已竣工交房，因此，监测单位开展试运行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期监测数据主要通过施工资料分析和现场调查得出。2022年10月完成《誉璟台房地产开发项目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实施措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99.65%，土壤流失控制比1.25，因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没有临时堆渣及永久性弃渣，未发现可剥离表土，渣土防护率及表土保护率不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35%，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指标计算结果可行。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要求，水土保持监测采取三色评价制度，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进行评价分析。本项目为93分，属于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我司于2022年10月委托自行开展水土保持验收评估工作，编制完成了《誉璟台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我司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基本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有雨水管网2430m，雨水井50座，检查井40座，透水性场地(透水砖)0.80hm²，土地整治面积1.02hm²，回填种植土3100m³；植物措施有景观绿化面积为10169m²；临时措施有洗车台1座、临时排水沟911m，沉砂池3座，临时塑料薄膜苫盖17100m²。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土地整治、表土回填、雨水管、雨水井、检查井、透水性场地（透水砖）、景观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洗车台等，基本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落实，施工场地已拆除并恢复其在红线范围内的原有功能；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临时设施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稳定；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誉璟台房地产开发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各项绿化措施进行必要的管护和抚育。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镁	将乐县源昌盛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黄有木	福建省中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秀	福建省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胡敏	福建承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戴淑君	将乐县源昌盛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洪彩燕	福建华景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设计单位
	刘洪辉	三明市源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